十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8 號

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084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與第○屆○○○擬參選人○○○時,外國人投資持有股份占訴願人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其主要成員,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捐贈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公司是第一次參與捐贈政治獻金活動,因此對於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定並不熟悉。本公司股東持股狀況,每段時間皆不同。更何況本公司是在捐款後,才得知所謂外資是不得捐款,而本公司究竟是否符合本院所說的外資標準,在捐款時並不知曉。且第○屆○○○凝參選人○○○的團隊,在向相關單位查證時,並無法指出本公司有違反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基於好意,才熱心參與捐贈,孰料,政治獻金法規定如此嚴格,毫無補救之措施,不 只所捐款項沒入,連帶使得本公司及〇〇〇〇也遭到處分,本公司認為非常委屈。
- (三)本公司原以為只是單純的捐款行為,並捐至擬參選人公開帳戶,並無任何不法之動機,懇請審酌本公司因不知本法規定適用之情節,依行政罰法第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
- 三、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占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 30%以上者,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予明文限制。本案訴願人對其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匯款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與第○屆○○○ 擬參選人○○○乙節並不爭執,並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附原處分卷可稽。經查本件訴願人捐贈時,外國法人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訴願人之股數為103,681,710 股,占訴願人實收資本額 15 億元之 69.1%,即占該公司股東權 30%以上,亦有原處分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審一字第 10100647750 號函附之該會核准外國人投資各公司股份明細及訴願卷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經審一字第 10300332460 號函附該會核准○○○○○○○○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訴願人明細表為憑。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再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 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 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案訴願人主張其 公司股東持股情形,每段時間皆不同、受贈者向相關單位查證時並無法指出訴願人有違反相 關規定云云。惟訴願人既為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第 169 條、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將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持股 數、發給股票年月日等事項之股東名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使股東、公司債權人得 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足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情形 乃其公司內部重要事項,訴願人自可隨時查悉為是。況由卷附上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函附該會核准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回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訴願人明細表可知,此 外國法人自93年間即已投資訴願人近4千萬股,98年間再認購現金增資股3千萬餘股,股數 皆鉅,是訴願人對該外國法人之投資情形乙節,難謂不知,其以受贈人團隊向相關單位查證 時並無法指出有違反相關規定云云圖卸其責,洵無足採。本件訴願人之股份高達 69.1%為外國 法人所持有,依法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捐贈 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 屆○○○○擬參選人○○○時,未先確認外資有無占該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即貿然捐贈,自 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3款之規定,應可是認。
- 五、訴願人主張其係第一次捐贈,對於政治獻金法規定並不熟悉,請求審酌本案情節,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惟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定有明文。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理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另卷查原處分機關曾於102年1月28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21830307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該函於102年1月29日妥投,此均有上開文號函、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足佐。然訴願人並未函覆,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訴願人放棄陳述之機會,原處分審酌本案情節後,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按其捐贈金額100萬元,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之規定,裁處100萬元罰鍰,並無不當,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 六、末查有關訴願人本件違法捐贈乙節,原裁處書雖於事實記載「受處分人 100 年 12 月 2 日捐贈 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0 萬元時,『外國人』投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與本件事實上係『外國法人』投資占訴願人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 有所出入,應屬違誤;惟對本件訴願人違法捐贈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尚不生影響本案結果,併此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